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初试工作安排

为确保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有序、顺利进行，现将考试相关信息及要求公布如下，请所有考生认真阅知并严格遵守：

一、考试安排

(一) 考试时间及科目

相关安排 报考类别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普通招考	3 月 8 日 08:30-11:30	英语（含听力，考生须 自带英语听力耳机）
	3 月 8 日 14:00-17:00	专业基础课（考试科 目：中医基础理论）
	3 月 9 日 08:30-11:30	专业课（考试科目详见 招生目录）
同等学力	3 月 8 日 08:30-11:30	英语（含听力，考生须 自带英语听力耳机）

(二) 考试地点

考场均安排在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教学楼，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具体考场安排见本人准考证）

考场设施：考场均为标准化考场，全程视频监控；考场配备信号屏蔽设备和挂钟，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须接受金属探测仪检

查。

（三）英语听力注意事项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英语科目为国家统一考试科目，须考听力。请考生自备能够调频至 FM 80.4MHz 的英语听力耳机。考场不提供音频外放功能，考试期间不得使用任何扬声器。考生仅在听力考试期间佩戴耳机，听力考试结束后须摘下耳机。

学校将于 3 月 7 日 16:00-17:00 进行英语听力试音，以便考生检测自备听力设备的性能。考生需凭准考证在仙葫校区教学楼附近，将听力设备调频至 FM80.4MHz 进行试听。试音期间，考生不得喧哗，以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未按照要求自备英语听力耳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听力试音的考生，如果在考试期间出现任何意外情况以致影响考试结果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四）准考证下载

3 月 1 日起，请考生使用电脑的 Edge 或 Google 浏览器登录网页，下载打印准考证（登录网址：<https://graduate.gxtcmu.edu.cn/drStudent/registration/login>），《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全日制“普通招考”准考名单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公告》，网址：

https://www.gxcmu.edu.cn/yjsy/zsgz1/bszs/content_77466。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学位准考名单详见：
https://www.gxcmu.edu.cn/yjsy/zsgz1/tdxlss1/content_77488。

二、考生须知

考试期间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英语考试开始（08:30）后考生不得入场，其它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

考生只准携带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如英语听力耳机、黑色签字笔、2B 铅笔、橡皮等，装考试用品的笔袋必须为透明材质。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计时工具（手表、电子手表、手环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所带入物品应当接受监考员的检查。

考生应树立诚信考试观念，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应自觉遵守《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见附件）。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三、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研究生院招生科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

(一)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 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按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

(三) 考生只准携带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如英语听力耳机、黑色签字笔、2B 铅笔、橡皮等，装考试用品的笔袋必须为透明材质。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计时工具（手表、电子手表、手环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带入考场，所带入物品应当接受监考员的检查。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凡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 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场内安装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仅供考生掌握考试用时的参考，具体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的指令为准。

(六) 英语考试开始(08:30)后考生不得入场，其它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英语考试期间，10:35 将回收试卷一。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 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九)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